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118號

聲請人 乙○○ 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而本件被告曾因同一侵權行為，訴請原告損害賠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3年11月18日以103年度訴第21號判決判命原告應賠償被告新臺幣625,000元及賠償訴外人曹榮峻、曹榮鑣、曹榮峰各500,000元，並經確定，有該事件判決書附卷可佐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100,000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0,000元以上，未滿1,000,000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,000,000元以上，未滿5,000,000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,000,000元以上，未滿10,000,000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0,000,000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-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與相對人調解，依上開民事確定判決所載，調解標的金額為625,000元，應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聲請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